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邓州市

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
南水北调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
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

甲 方: 邓州市水利局

乙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CHANGJIANG KANCE
100000

10000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CHANGJIANG KANCE
100000

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 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合同

甲 方： 邓州市水利局

乙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河南省南阳引丹灌区一期、二期工程规划、设计等成果；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担以下工作：

1. 南阳市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专题研究

（1）灌区（一期）建设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估

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一期）规划、设计、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实施情况，分析灌区（一期）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灌区（一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估节水现状评估及存在的问题。

（2）灌区（一期）节水潜力和可行性论证

分析提出南阳引丹灌区（一期）达效建设和节水改造（原灌区设计的

节水标准)实施方案,论证取水许可批复的引丹 6 亿 m³ 水权的可达性、可靠性;分析邓州市、新野县农业发展规划和灌溉发展规划,从农业发展和种植结构优化、灌溉渠系高标准节水、田间深度节水等方面,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一期)进一步深度节水的潜力和可行性。

(3) 灌区(一期)种植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分析

分析邓州市、新野县农业发展现状及规划布局、粮食安全保障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开展灌区(一期)产业经济分析,提出南阳引丹灌区(一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4) 节水工程方案

结合灌区(一期)现代化建设,分析提出南阳引丹灌区(一期)灌溉渠系高标准节水工程方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特色农业发展等,分析提出田间深度节水方案。

(5) 节水效果分析及投资估算

从灌区(一期)种植结构调整、灌溉渠系高标准节水建设、田间深度节水等方面,评估各项节水措施的节水效果和经济效益。分析提出节水工程投资。

(6) 节水实施安排和投融资方案

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一期、二期工程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灌区(一期)节水、灌区(二期)建设的工程投资和经济效益,提出切实可行的灌区(一期)节水实施安排和投融资方案。

2. 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中线影响评估专题(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报告编制)

(1) 南阳引丹灌区一期可供水量潜力分析

分析新时期南阳引丹灌区一期各水源供水对象用水需求和水源条件

变化，考虑引江补汉、南水北调中线以及灌区一期基础水源，开展灌区一期可供水量潜力挖掘分析。

(2) 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水资源优化配置分析

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一期、二期范围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各水源供水潜力，开展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水资源配置方案，优化南阳引丹灌区一期、二期引丹取水过程和规模。

(3) 灌区二期取水对一期灌溉渠系输配水影响分析

分析不同来水条件下灌区一、二期灌溉用水需求及其时程分配，结合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其肖楼分水口、严陵河退水闸、灌区一期工程骨干渠系输配水能力和运行调度要求，分期灌区二期取水对灌区一期灌溉渠系输配水的影响。

(4) 灌区二期取水对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影响分析

分析预测不同水平年邓州市、新野县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及其保障要求，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开展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和配置方案分析，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二期取水对邓州市、新野县水资源配置格局影响。

(5) 制定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运行调度规则

分析灌区一期、二期灌溉用水的空间分布、时程分配等，分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其肖楼分水口、严陵河退水闸、灌区一期工程骨干渠系输配水能力和运行调度要求，研究制定不同来水情况、不同工况下的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运行调度规则。

(6) 研究提出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管理体制机制

分析南阳引丹灌区一期、二期工程的利益主体，结合灌区(一期)现状管理现状和灌区(二期)拟采取的建管模式，研究提出南阳引丹灌区一

期、二期管理体制机制，提出灌区一期水权转让、一二期工程取水许可模式和实施方案。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设计公司）技术总负责，承担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具体专题编制工作；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灵捷公司）协助开展资料收集、现场查勘，参与技术讨论等。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乙方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南阳市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专题》（送审稿），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乙方于合同签订 90 日内提交《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报告》（送审稿），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题报告，提交甲方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南阳市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专题》（审定稿）、《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报告》（审定稿）各 5 份。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3301887.00元)，税额为大写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198113.00元)，税率6%。

上述合同总费用中，长江设计公司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

元整（¥ 3450000.00 元），河南灵捷公司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整（¥ 50000.00 元）。

2. 支付进度及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 元（¥ 700000.00 元）；

(2) 乙方提交《南阳市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专题》（送审稿）并通过审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玖拾陆万 元（¥ 960000.00 元）；

(3) 乙方提交《南阳引丹灌区一、二期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报告》（送审稿）并通过审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 元（¥ 1840000.00 元）。

所有合同费用由甲方根据上述支付进度计划统一付款至联合体牵头人长江设计公司的基本账户；联合体牵头人长江设计公司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河南灵捷公司的工作费用以及第 2 款约定的甲方支付进度情况，同比例支付河南灵捷公司。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差错或不及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6.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并相应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报告成果。

4.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

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5.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的费用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前款规定支付费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讯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联系人：张国栋
(15893565100)

乙方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联系人：马彪
(15927031221)

乙方二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836 号，联系人：齐延伟
(18537796996)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

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9份，其中正本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副本6份，甲方2份，乙方4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此后无正文）

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
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 合同签署页

甲方：邓州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81006032265W

地址： 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振云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一：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启贵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电话： 027-82927792

乙方二：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大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690561533U

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 836 号

法定代表人： 贾大周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中南支行

账号： 5000 5554 1400 020

电话： 0377-63068396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 邓州市水利局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防范和控制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将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9.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金制度。廉洁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1%（不超过 50 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 10%-40%廉洁违约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存档，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甲 方举报电话： 0377-62366699 ；

乙方一举报电话： 027-82829416 ；

乙方二举报电话： 0377-63061111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提供)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长江设计-河南灵捷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邓州市水利局引丹灌区一期节水可行性分析和引丹灌区二期南水北调中线影响评估专题编制项目、2024-03-14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长江设计-河南灵捷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负责, 承担专题组织实施和具体专题编制工作;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协助资料收集、现场查勘, 参与技术讨论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高岩 (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同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4年3月23日

